

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

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，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驗作業參考。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<u>正常使用狀態且不復運進口</u>、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，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、註銷動產擔保設定，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。</p>	<p>六、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，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驗作業參考。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<u>正常使用狀態</u>、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，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、註銷動產擔保設定，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使立法原意明確，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